

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：創世記 12:10-20

1. 創世記 12:10-20 **v10** 那地遭遇饑荒。因饑荒甚大，亞伯蘭就下埃及去，要在那裡暫居。**v11** 將近埃及，就對他妻子撒萊說：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婦人。**v12** 埃及人看見你必說：這是他的妻子，他們就要殺我，卻叫你存活。**v13** 求你說，你是我的妹子，使我因你得平安，我的命也因你存活。**v14** 及至亞伯蘭到了埃及，埃及人看見那婦人極其美貌。**v15** 法老的臣宰看見了他，就在法老面前誇獎他。那婦人就被帶進法老的宮去。**v16** 法老因這婦人就厚待亞伯蘭，亞伯蘭得了許多牛、羊、駱駝、公驢、母驢、僕婢。**v17** 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，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。**v18** 法老就召了亞伯蘭來，說：你這向我作的是甚麼事呢？為甚麼沒有告訴我他是你的妻子？**v19** 為甚麼說他是你的妹子，以致我把他取來要作我的妻子？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裡，可以帶他走罷。**v20** 於是法老吩咐人將亞伯蘭和他妻子，並他所有的都送走了。
2. 創世記 20:1-11 亞伯拉罕從那裡向南地遷去，寄居在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的基拉耳。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萊為妹子，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萊取了去。但夜間，神來，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：你是個死人哪！因為你取了那女人來；他原是別人的妻子。亞比米勒卻還沒有親近撒萊；他說：主阿，連有義的國，你也要毀滅麼？那人豈不是自己對我說他是我的妹子麼？就是女人也自己說：他是我的哥哥。我作這事是心正手潔的。神在夢中對他說：我知道你作這事是心中正直；我也攔阻了你，免得你得罪我，所以我不容你沾著他。現在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；因為他是先知，他要為你禱告，使你存活。你若不歸還他，你當知道，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要死。亞比米勒清早起來，召了眾臣僕來，將這些事都說給他們聽，他們都甚懼怕。亞比米勒召了亞伯拉罕來，對他說：你怎麼向我這樣行呢？我在甚麼事上得罪了你，你竟使我和我國裡的人陷在大罪裡？你向我行不當行的事了！亞比米勒又對亞伯拉罕說：你見了甚麼才做這事呢？亞伯拉罕說：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，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。
3. 加拉太書 3:6-9 正如亞伯拉罕「信了神，這就算他為義」。所以，你們知道：有信心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聖經既然預先看見神要使外邦人因信稱義，預先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可見，那有信心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
4. 羅馬書 4:16-17 所以，人作後嗣是出於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以致應許保證歸給所有的後裔，不但歸給那屬於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人。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在這位神面前亞伯拉罕成為我們眾人的父，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。」
5. 創世記 15:6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
6. 創世記 9:4-11 惟獨肉帶著血，那就是他的生命，你們不可吃。流你們血、害你們命的，無論是獸是人，我必討他的罪，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。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你們要生養眾多，在地上昌盛繁茂。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：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，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——就是飛鳥、牲畜、走獸，凡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立約。我與你們立約，凡有血肉的，不再被洪水滅絕，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。
7. 創世記 1:27-28 神就照着他的形像創造人，照着神的形像創造他們；他創造了他們，有男有女。神賜福給他們，神對他們說：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這地，治理它；要管理海裏的魚、天空的鳥和地上各樣活動的生物。」
8. 創世記 12:7-8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，說：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，支搭帳棚；西邊是伯特利，東邊是艾。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求告耶和華的名。
9. 箴言 16:3 你所做的，要交託耶和華，你所謀的，就必成立。
10. 羅馬書 8: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
11. 詩篇 37:4-5 又要以耶和華為樂，他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。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，並倚靠他，他就必成全。

講道題目：信心之父：自救與主權

講道牧師：王天健牧師

前言：

教會下半年主題是「信心之父」，就是亞伯蘭後來稱做亞伯拉罕的講道系列。希望從《創世記》對亞伯拉罕的記載，學習他成為「信心之父」，但是也看到他生命中的軟弱和跌倒。今天分享創世記 12:10-20(經文一)，亞伯蘭在剛剛開始跟隨耶和華的時候，所犯的錯誤。這樣的錯誤很可能大家都會犯，在創世記 20:1-7(經文二)會再一次出現。人碰到問題的時候，第一個反應就是先想方設法自救。依據過去的經驗、資源、人脈、聰明解決問題。

在有衛星導引之前，一般人開車會靠著地圖或過去的經驗。有一個笑話是這樣說的：

老公在開車的時候因為記憶不清楚，迷路了卻不願意問旁人，也不願意問坐在旁邊的配偶，於是家人嫌他固執驕傲而耽誤時間。丈夫自認為「大概清楚在哪裡，應該找的到！」，但是愈靠自己，迷路、拖延的時間愈久。所以這種情況的自救，換來的是很多的埋怨和時間的浪費。

另外一個例子：

當孩子開始學習開車的時候，父母通常除了教導孩子開車要遵守交通規則，也要教導他們當輪胎爆胎的時候，也會自己動手換備胎。但是如果父母不教導孩子，或者孩子自己沒有去學習，等到開車碰到爆胎時，父親就會接到求救電話：「爸爸，你可不可以幫我換備胎？」我記得第一次我碰到車子爆胎，打電話給我父親請他幫忙，當時他對我說：「換備胎你是可以自己學的，車上有操作手冊，自己讀一讀看一看，試著動手做。如果實在不行，再打電話給我好了。」於是我只好硬著頭皮一邊看一邊做，結果發現其實並不困難，多幾次後，就知道不用找人來幫忙，自己就可以搞定。有時候父母會嫌自己的孩子不學，不會自己研究如何換胎，父母就會覺得孩子還不成熟，無法承擔當負的責任。

所以，自救，自己想辦法解決，在有些情況下，自救是理所當然，但是反而會耽誤時間；另外的情況下，不自救反而被視為不負責任。請問當您碰到不同問題危機的時候，您第一反應是靠自己還是找人幫忙呢？在今天的經文裏，亞伯蘭做為被 神揀選，要成為全地萬族祝福的關鍵人物，他在碰到危機時是先自救，並沒有依靠 神，險些闖禍。但是《聖經》在新約裏提到亞伯蘭，後來稱做亞伯拉罕是我們的信心之父、多國之父。加拉太書 3:6-9(經文三)，羅馬書 4:16-17(經文四)，提到有信心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在 神面前，亞伯拉罕成為我們眾人的父。所以我們說亞伯拉罕是基督徒的信心之父。亞伯拉罕的信靠順服 神，使我們所有的基督徒必因他蒙福。因為我們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，我們更因信靠耶穌稱義。如同亞伯拉罕信 神，所以就算他為義，在主的裡面同為後嗣。創世記 15:6(經文五)。因此我們跟亞伯拉罕的连接是因著我們信靠耶穌，也因著亞伯拉罕信靠順服耶和華，成了我們的榜樣和祝福。

但是從今天的經文也可以看見亞伯拉罕縱然信靠 神，但是也有依靠自己而闖禍的經歷。今天經文記載其實對我們有很多寶貴的提醒和借鑒。創世記 9:4-12(經文六)，挪亞之約代表的是 神對普世人類的立約，人要生養眾多、遍滿這地、而且不可流人血。這呼應了 神創造亞當和夏娃時所吩咐全人類的責任，創世記 1:27-28(經文七)，到了第十二章是 神救贖世界的開始。祂的計劃是先呼召亞伯蘭到應許之地，祝福他和後裔成為萬族的祝福，創世記 12:1-3(經文一)，神呼召亞伯蘭到應許之地、成為大國、蒙神祝福、使萬族都因亞伯蘭和他的後裔得福。從今天的經文裏我們可以看到兩個重要的功課：

第一、人的自救不能忽略信靠 神 (創世記 12:10-13)

創世記 12:10-13(經文一)，人碰到危機問題時都先想自救，用自己想的到的辦法解決眼前的難處。亞伯蘭在迦南地碰到嚴重饑荒，因此必須考慮生計。若要存活，最直接的處理方式就是遠離饑荒，尋找富庶肥沃之地。所以，最近最方便的選擇就是有尼羅河灌溉的埃及地。從求生的常識到邏輯的考量，離開饑荒的迦南地，搬遷到富庶的埃及，完全是理智聰明的自保手段。但是關鍵就在亞伯蘭在面對生死危機的當下，沒有尋求 神的旨意。在今天的經文中，沒看到一次亞伯蘭禱告尋求耶和華的名。這就和創世記 12:7-8(經文八)形成鮮明的對比！當亞伯蘭到了迦南的時候，兩次為耶和華 神築壇，在那裏求告耶和華的名，向神敬拜。但是到了第 10 節，亞伯蘭遇到危機時的第一反應就是自己想辦法！我們也很有可能覺得「這種小事」不需要禱告，會耽擱時間，神給我們常識和理智，我們要逃生為家人安危著想，神也應該不會責備我們吧！

亞伯蘭是領受 神特別應許的人，神清楚呼召他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往迦南地去；神也清楚顯明說迦南地是神給亞伯蘭後裔的應許之地。所以在面對饑荒的時候，亞伯蘭不能只單單考量自身的安危，他必

須尋求 神的帶領,神到底有沒有要他離開應許之地迦南前往埃及的呢?神大老遠的把亞伯蘭從本地召到迦南,為什麼卻容許讓他在迦南經歷嚴重飢荒呢?莫非是 神要鍛鍊、考驗、教導、提醒亞伯蘭.這位從天而降的嗎哪,在地上預備甘露,供應幾百萬以色列人在荒郊野地每天飲食的需要,這位能行奇事的耶和華,難道不能在飢荒的時候供應亞伯蘭一家人和牲畜的需要嗎?但是他尋求 神的動作完全被忽略,憑著自己的血氣和想法在處理問題,對 神的信靠還沒有扎實的被建立.亞伯蘭還有另外一個更嚴重的問題,就是打算到埃及寄居。「寄居」的意思代表準備在當地長期的定居.用現在的話說,就是亞伯蘭要移民埃及.他完全沒有想到將來還要再回迦南地,起碼短期以內不會!這麼大的調整,從應許之地築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,到碰上饑荒就準備移民埃及,整個過程和決定完全沒有禱告、沒有任何尋求 神的心意、只從人的經驗理智和求生的角度,來決定方向行動,這不是一個屬靈的人該有的樣子.

到了埃及後,亞伯蘭考量到自己妻子撒萊美貌,害怕因此被人橫刀奪愛,所以就想出一個詭計.就是讓撒萊隱瞞妻子的身份,只強調她是亞伯蘭同父異母的妹妹.這樣的話,想要求婚的埃及法老,就不需要除掉做丈夫的亞伯蘭,可以直接向哥哥身分的亞伯蘭求,和他的妹妹撒萊結婚.屆時,亞伯蘭可以拿任何理由拒絕埃及法老.這個計謀看似聰明,但只對保守亞伯蘭的性命有用,卻完全把妻子撒萊置於極為危險的狀態.而且雖然撒萊的確是自己的同父異母的妹妹,但是強調這個身份的目的,只是要欺騙隱瞞撒萊是亞伯蘭妻子的事實.是蓄意誤導欺瞞別人的做法,這是不誠實、不討 神喜悅的手段.

亞伯蘭總總的考量很簡單:留在迦南地可能會餓死;移民到埃及可能會被殺死;太太可能被別人奪走,做別人的妻子.亞伯蘭憑著智慧、理智、和經驗,最後選擇的是首先要自保,讓太太處在種種的危險之中.他似乎也想不到更好的辦法,只好看著辦!在如此重大的決定中,他完全不尋求 神的心意和帶領.所以在考量是否該離開迦南地時,亞伯蘭並沒有禱告,導致後面到了埃及要用詭詐來自保,卻無法保護妻子.人的手段和理智若是沒有尋求 神的智慧和引導,最後會用不義、不誠實的方法去處理接二連三產生的危機和問題.說白了,埃及不是不能去,關鍵是到埃及寄居是不是 神的帶領?縱然飢荒可能會導致家人生存的安危,但是既然相信 神的應許要使亞伯蘭成為大國,讓後裔成為萬族的祝福,為什麼亞伯蘭不禱告 神:「迦南地有飢荒,我該如何養家活口,我該怎麼辦呢?」若是 神的心意要亞伯蘭一家到埃及躲避饑荒,那麼 神必然保守他們在埃及地的期間,亞伯蘭更無需用謊言欺瞞的方式自保,還陷妻子在各種的危險之中的爛招.

結果呢?亞伯蘭的性命是得保全,妻子還是被法老王奪走了.亞伯蘭再怎麼算計和擔憂,也算不到埃及法老王會看上自己的「妹妹」.法老王甚至因著撒萊還給了亞伯蘭一大堆各種財務.而他所得的這些埃及法老王給的許多賞賜,可以說是不折不扣的不義之財.亞伯蘭似乎也收的理所當然!**基督徒碰到問題時,一定要禱告尋求 神的智慧和帶領,不要自作聰明,要憑著信心仰望 神.箴言 16:3(經文九).**求主顯明 神的心意,也讓自己看見我的決定是合適的嗎?如果不合適,求主攔阻.就算最後的辦法跟第一時間自救的想法是一樣的,但是在整個過程中,應該禱告求 神使用及帶領,並且開路和關門,讓我們照著 神的智慧和方法來處理事情.

我曾經在另一個教會的年輕家庭的夫妻團契,裡面有好幾對夫婦都面臨不孕的困擾.他們都用不同的方法希望有小孩,無論是吃藥、試管嬰兒、或其他人工受孕的方式.在整個過程中,團契成立了一個禱告小組,他們彼此鼓勵和扶持,他們尋求 神,向 神禱告,也求主回應.在整個艱難的過程中他們順服 神的帶領,若是 神沒有似給他們所要的孩子,他們仍然彼此安慰,這是多麼美好的見證!他們沒有把握,因為連醫學上也沒有保證,所以他們只有仰望 神.後來過了好幾年,我已經離開那個團契,整個小組的姐妹們都懷孕了.

第二、神的主權彰顯對罪人的恩典 (創世記 12:13-20)

創世記 12:13-20(經文一),這裏有一個諷刺的對比,就是法老比亞伯蘭更保護撒萊.亞伯蘭從頭到尾的首要考量先是自己個人的安危.從第 13 節和第 20 節看到:

- 1.上下文強烈的對比顯出亞伯蘭的自私和不負責任;
- 2.神的掌權,保守祂他所愛的罪人.

神的恩典與看顧使亞伯蘭一家沒有因為亞伯蘭的犯罪而鑄成大錯.亞伯蘭自救的辦法險些失去妻子.他的小聰明和犯罪雖然弄巧成拙,妻子被帶進法老的宮中,亞伯蘭到這個時刻還能有什麼辦法呢?就在這個關鍵時刻,神出手了.祂降大災(可能指的是皮膚病或長瘡)打擊法老和全家,讓法老得知他全家遭禍,是因為撒萊其實已是有夫之婦.當法老責備亞伯蘭的時候,他完全無法回應為自己辯護,因為他知道自己的確有錯.神的應許要成就,不是靠人自私的自救和謊言,更不是要寄居在埃及地;而且撒萊做為亞伯蘭的妻子,是 神計劃要透過賜下後裔的配偶.所以人的錯誤無法阻攔、影響 神的主權彰顯!神使萬事都互

相效力,透過法老王請亞伯蘭和妻子離開埃及,再一次回到飢荒的迦南地.人的手不能成就神的義,人的錯誤神卻可以使用.

雖然亞伯蘭的莽撞犯罪、自作主張、沒有尋求神差點釀成大禍,但是神卻仍舊保守看顧他所愛的亞伯蘭.不是因為亞伯蘭優秀,不是因為他特別屬靈,完全是神的恩典.神親自拯救他揀選的罪人,保守亞伯蘭和撒萊,引導他們離開埃及,回到應許之地.這件事提醒我們不要懷疑神對我們的愛,反倒應該加倍的思想和感念神揀選拯救我們的恩典.既然神向我們這樣的罪人、向亞伯蘭這樣的罪人施恩,我們就可以更堅定的相信神不會離棄我們.**羅馬書 8:28(經文十)**,亞伯蘭是被神呼召的人,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是按神旨意被祂呼召做祂兒女的人.**詩篇 37:4-5(經文十一)**,當我們做了決定,就要交給神,安心地往前走.

在我大學畢業的時候,知道神呼召我以後要做全職傳道人,在進神學院之前有一段工作的歷練.於是我到處找工作,遞交履歷,想要靠自己申請、靠朋友關係介紹、靠別人推薦,結果沒有一個地方錄取我.在畢業典禮的時候,心裡特別的慌,那時候我才認真的禱告.我問神:所有申請工作的門都關了,我要去哪裡啊?最後神安排的工作,是跟大學專業毫無關聯的工作,而且是所有申請工作的地點最偏僻、薪資最低的.然而神卻透過這個工作,讓我跟穆斯林大學朋友同住一起和上班.以上的條件,在當時我認為沒有一樣讓我認為理想和合適的,但是這是神給我開的唯一的一道門.所以我只得硬著頭皮,學習順服.在這份工作中,神透過這個教導、陪伴過動症和注意缺陷障礙的青少年孩子們,讓我對青少年和兒童的事工累積經驗和產生負擔.神陶塑我的品格,特別是磨練我的耐心.在上班半年後,見母親和家人,她說:這個工作是神給的,神藉著這份工作,讓我有改變、更加沉穩,特別是耐心、溝通、和聆聽方面.起碼跟母親說話的時候比以前有耐心多了,不容易急躁和發脾氣.

結語

我們要相信只要依靠神,祂能把咒詛化為祝福;把危機變為轉機.我們甚至要相信,就算是我們的犯錯、犯罪,神一樣可以用來陶塑我們、破碎我們、煉淨我們的生命,使我們願意在神面前悔改,讓我們更成熟.